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 附資料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 2.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請於臺灣時間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自「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網站」下載填寫本表，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本專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專班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hr/> <hr/>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專班初審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